

泾县自来水公司文件

泾水字〔2021〕9号

关于自来水公司成立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的通知

公司各部门：

根据《安徽省实施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〉办法》（省政府令 第290号）要求，经2021年3月5日经理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成立自来水公司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，具体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曹 卫

成 员：李德如 芦加伟 郭光明 肖国平 蔡亮 王国明
郭小云 杨为民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李德如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具体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